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100年7月20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77085號函修正

112年11月2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26900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定所主管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大眾捷運系統）運價，設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負責大眾捷運系統運價擬訂、變更及其調整時機、方式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市副市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交通局局长。
 - （二）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长。
 - （三）本府財政局局長。
 - （四）本府主計處處長。
 - （五）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六）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一人。
 - （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具交通或運輸工程、財務、金融或經濟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代表四人。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視任務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為主席；召集人未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出席時，由

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各行政機關代表不能親自出席者，得由同一機關人員代理，並列入出席委員人數參與表決。
- 七、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會委員就審議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審議事項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審議事項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審議事項，曾為證人、鑑定人。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專門委員一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三人，由本府交通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